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将有利于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弘润化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弘润化工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

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赵国锋、解敏雨、王立新、贺晞林、寇福平、张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周晓苏、张弛、马连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爱民' (Zhou Ai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爱民

2023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3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3 年 6 月 16 日